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認購及購買優先股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事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透過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的優先股，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有關指令已獲確認且民銀投資(香港)已獲分配總認購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78,500港元)的優先股，總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78,5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228,000港元)的優先股，總代價為約8,203,000美元(相當於約63,807,035.5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購買事項(獨立計算)；及(ii)與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購買事項各自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透過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的優先股，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有關指令已獲確認且民銀投資(香港)已獲分配總認購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78,500港元)的優先股，總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78,5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民銀投資(香港)作為認購方
2. 發行人發售優先股的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其內部資源。

優先股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國家電投優先股有限公司4號

維好提供者：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1,000,000,000美元

發行價： 100%

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股息： 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五日(「**首次重設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每半年於五月五日及十一月五日以等額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股息，年股息率為4.95%，惟受限於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之任何上調。股息率將於首次重設日及其後每三年或三年之倍數的日期重設，並將相等於每年(1)三年期美國國庫債券利率、(2)初始息差年利率0.821%及(3)遞增息差年利率3%之總和。

到期日： 永久

上市：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228,000港元)的優先股，總代價為約8,203,000美元(相當於約63,807,035.5港元)。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民銀投資(香港)之證券經紀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故未能確定最終賣方之身份。在此基礎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發行人及維好提供者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發售通函，發行人為維好提供者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並無銷售任何產品或提供任何服務，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其註冊成立及成立為維好提供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所附帶的業務活動及發行優先股所附帶的業務活動外，發行人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維好提供者於二零二四年的財富世界500強排名第256位，為中國四大發電集團之一。維好提供者擁有多元化的電力資產，涵蓋火電、核電、水電、風電、光伏發電及其他非核潔淨能源。根據發售通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維好提供者已發行股本的90%，為維好提供者的單一最大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維好提供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及購買優先股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平衡及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機會，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購買事項(獨立計算)；及(ii)與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購買事項各自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228,000港元)的優先股，代價為約8,203,000美元(相當於約63,807,035.5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銀投資(香港)」	指	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國家電投優先股有限公司4號，其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維好提供者資料」一節
「維好提供者」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維好提供者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通函」	指	發行人就優先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發售通函，並登載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

「優先股」	指	發行人發行的1,000,000,000美元4.95%優先股(ISIN XS2924024651)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認購認購額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78,500港元)的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78,5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785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鯤鵬先生及吳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